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告 洪世恩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秋春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能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實際欲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若干，亦無從核定裁判費用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，原告於同年月1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迄今仍未任何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與收狀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李佩玲